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园林，证券代码：002431）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未发现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6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VR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与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VR产业基金投资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此次合作能够加强VR/AR技术与公司泛规划设计、商业地产景观配套、生态城镇配套产业的迭代升级，实现“VR/AR+”的新业态，但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对外投资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